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

2012 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已获公司于2013年5月9日召开的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，现将权益分派事宜公告如下：

一、权益分派方案

公司2012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：以公司现有总股本336,000,000股为基数，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1.00元人民币现金（含税，扣税后，QFII、RQFII 以及持有股改限售股、新股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10股派0.90元；持有非股改、非新股限售股及无限售流通股的个人、证券投资基金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，先按每10股派0.95元，权益登记日后根据投资者减持股票情况，再按实际持股期限补缴税款；对于QFII、RQFII 外的其他非居民企业，本公司未代扣代缴所得税，由纳税人在所得发生地缴纳。）；同时，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0股。

【注：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，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，持股1个月（含1个月）以内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15元；持股1个月以上至1年（含1年）的，每10股补缴税款0.05元；持股超过1年的，不需补缴税款。】

分红前本公司总股本为336,000,000股，分红后总股本增至672,000,000股。

二、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

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：2013年5月16日，除权除息日为：2013年5月17日。

三、权益分派对象

本次分派对象为：2013年5月16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，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（以下简称“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”）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。

四、 权益分派方法

1、本次所转增股于2013年5月17日直接记入股东证券账户。

2、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将于2013年5月17日通过股东托管证券公司（或其他托管机构）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。

3、以下A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：

序号	股东账号	股东名称
1	01*****670	其实
2	01*****503	沈友根
3	01*****008	陆丽丽
4	00*****400	鲍一青
5	00*****510	史佳
6	00*****015	陶涛
7	01*****965	左宏明
8	01*****044	程磊
9	01*****674	廖双辉
10	00*****263	陆威

五、本次所转增的无限售条件流通股的起始交易日为2013年5月17日。

六、 股份变动情况表

项目	本次变动前		本次变动增减(+, -)					本次变动后	
	数量	比例(%)	发行新股	送股	公积金转股	其他	小计	数量	比例(%)
一、有限售条件股份	79,751,784	23.74%			79,751,784		79,751,784	159,503,568	23.74%
高管股份	79,751,784	23.74%			79,751,784		79,751,784	159,503,568	23.74%
二、无限售条件股份	256,248,216	76.26%			256,248,216		256,248,216	512,496,432	76.26%
人民币普通股	256,248,216	76.26%			256,248,216		256,248,216	512,496,432	76.26%
三、股份总数	336,000,000	100.00%			336,000,000		336,000,000	672,000,000	100.00%

七、 调整相关参数

本次实施转增股后，按最新股本672,000,000股摊薄计算，2012年度每股收益约为0.06元。

八、 咨询机构

咨询地址：上海市龙田路195号3号楼C座9楼董秘办公室

咨询联系人：荣兴、黄婉华

咨询电话：021-64382978

传真电话：021-64389508

九、备查文件

- 1、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2012年年度股东大会决议
- 2、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有关分红派息、转增股本具体时间安排的文件

特此公告。

东方财富信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一三年五月十日